

非法集资犯罪的危害

非法集资作为典型的涉众型违法经济犯罪，往往因为涉及区域广泛、集资参与者众多，使得案件处置难度很大。而且常常由于经营不善或犯罪分子侵吞、挥霍及转移资产，造成案件最终挽损率普遍偏低，有的甚至是血本无归，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利益，扰乱国家正常经济金融秩序，甚至激化社会矛盾，严重影响社会稳定。其危害主要表现在如下四个方面。

（一）扰乱金融运行秩序，破坏经济建设

非法集资宣传暴利诱使部分储户将积蓄投向非法集资，甚至纷纷提走在银行的储蓄，转存到非法集资者处，大大削弱了银行筹资能力，影响银行的正常经营，不利于国家银行集中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的建设。同时，该类违法犯罪活动涉及金额巨大，大量资金在暴利引诱下短时间集聚，从而游离于国家金融监管体系之外，不利于国家货币政策的执行和金融宏观调控，严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，妨碍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运行。

（二）易导致群体性事件，危及社会稳定

非法集资类犯罪参与人数众多，成百上千甚至数万人，多为下岗职工、失业人员等社会弱势群体，特别是参与种植、养殖类集资活动的多为农民。在高回报的诱惑下，很多人倾

其所有甚至举债投资，一旦公司崩盘或公司组织人员携款外逃，一些受骗群众发现自己的血汗钱无法收回甚至倾家荡产时，极易情绪失控，采取上访、静坐、游行、绝食等过激行为，给政府施加压力。这类案件还很容易被一些别有用心者利用，由群访、闹访演变成敏感复杂的群体性事件，严重影响社会稳定。

（三）威胁公众资金安全，易引发其他刑事案件

一些非法集资公司表面上虽为实体，但多数与其他企业并没有交易结算关系，多是大肆挥霍，胡乱“投资”，即使有部分资金真正用于投资，也根本不会产生所承诺的高收益，其本质就是靠后期吸收的资金兑现前期资金本息，因此，最终必然因资金链断裂而导致融资活动全面崩盘。非法集资的被害者为急于挽回经济损失，往往会采取一些非法手段进行索要，这势必会触犯法律，给自身带来更大的伤害和损失。

（四）易滋生公职犯罪，损害政府形象

一方面，非法集资类犯罪往往与虚假出资、金融诈骗、洗钱等经济犯罪活动交织，一些公司和个人为创造非法集资便利条件，往往想方设法拉拢当地党政官员，容易滋生贪污贿赂等犯罪。另一方面，非法集资活动往往以“响应国家林业政策”、“支持生态环境保护”等为名实施，许多环节都与政府有关部门及官员的不作为或滥作为有所关联。在一定程度上，许多群众正是出于对政府的信任，甚至是对国家政策

的积极响应而参与非法集资，而犯罪的屡屡得逞极大地影响了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形象和公信力。比如，涉案公司多系经工商管理部门合法注册的公司，有的政府官员参与涉案公司的庆典，有的官方媒体曾长期对涉案公司进行正面宣传报道，涉案公司集资行为持续数年之久而无人监管等。